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敏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设置进行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7月30日下午3:0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李敏军先生简历

李敏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公开发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主轴驱动及其对X企业内部控制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文章。历任常德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教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管。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敏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敏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杨蕾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蕾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辞去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相关责任生效后,杨蕾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的离任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股东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杨蕾女士将作为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蕾女士将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杨蕾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杨蕾女士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李敏军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敏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敏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将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浩楠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鹏举先生、张德全先生、吴海峰先生、张晓宇先生、李敏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滕力先生、胡德先生。

提名委员会:滕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浩楠先生、张晓宇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晓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鹏举先生、李敏军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调整将在李敏军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李敏军先生简历

李敏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公开发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主轴驱动及其对X企业内部控制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文章。历任常德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教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管。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敏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敏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一、被提名人已参加过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被提名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被提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被提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五、被提名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业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五、被提名人在担任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七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七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七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七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七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七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七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七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七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七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八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八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八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八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八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八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八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八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八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八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九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九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九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九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九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九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九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九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九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九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零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零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零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零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零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零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零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零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零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一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一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一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一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一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一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一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一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一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一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一百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立董事候选人。理公司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被提名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被提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被提名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业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五、被提名人在担任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